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拟面向战略投资人和做市商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友诚科技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公司作为友诚科技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为了支持友诚科技引入产业链战略投资者，优化其股权结构，同时也是为了友诚科技拓展后续资本运作空间，为将来做市转让和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及精选层创造条件，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控股权的情况下放弃本次友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友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友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3183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高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999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电动车辆零部件、电源连接器、快速充电接口及附件、电工电料器材、交直流高低压电器电动装置、发电机及发电机附件、模具等相关塑料、橡塑、金属制品，电子电气产品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友诚科技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友诚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万元)	32,195.44	27,300.91	18,416.21
负债总计(万元)	6,632.24	5,739.51	2,911.02
净资产(万元)	25,587.69	21,533.72	15,505.1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78.07	17,511.19	18,235.39
净利润(万元)	4,053.97	3,589.15	5,0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5.31	2,314.14	7,243.12

3、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友诚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	85.7681
2	张家港保税区友诚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0	5.7493
3	陈建刚	600,000	1.885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8850
5	许昕	480,000	1.5080
6	杨慧娟	450,000	1.4138
7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	0.9394
8	胡长平	270,000	0.8483
9	周运南	1,000	0.0031

三、友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友诚科技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友诚科技股份的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友诚科技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3、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要面向战略投资人和做市商，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人民币 2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友诚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友诚科技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价值被低估的情形。

5、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00 元。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持有友诚科技股权的变化

友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其 85.77%的股权，若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友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友诚科技不低于 81.90%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友诚科技的控股权。若不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公司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1,286,522 股，需缴纳认购款 25,730,440 元。

五、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控股权的情况下放弃本次友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是为了支持友诚科技引入产业链战略投资者，优化其股权结构，同时也是为了友诚科技拓展后续资本运作空间，为将来做市转让和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及精选层创造条件。公司本次放弃友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